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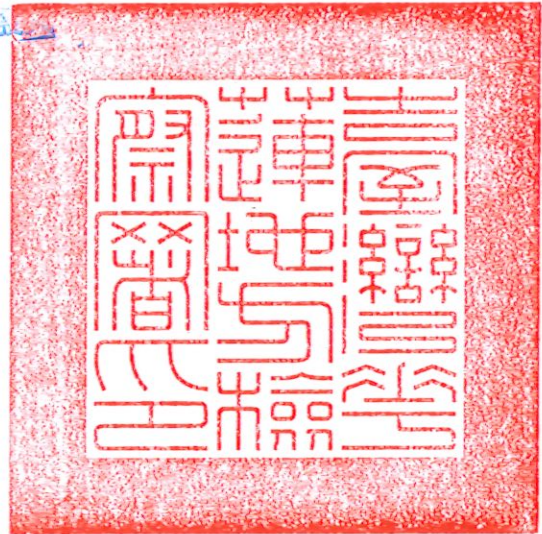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智 111 他 163 字第 332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他字第 163 號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黑色隨身碟	個	1	孫振文 臺北市北投區 OO 街 000 號 0 樓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字第 20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第 1 頁 共 2 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王 怡 仁 決行

裝

訂

線